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8—017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84,239,635.80 元。母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 60,755,713.4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34,941,120.45 元，减去 2017 年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71,270,705.00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24,426,128.92 元，减去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075,571.35 元，母公司 2017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18,350,557.57 元。

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5,082,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8,508,282.00 元，剩余

749,842,275.5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分配预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